

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生活质量分析

——根据北京、西安等地的调查

卢 淑 华

本文根据北京、西安等地抽样调查资料,运用协方差和复回归等多元技术,分析了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与婚姻满意度的因素。结果表明,在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因素中以婚姻满意度最为重要,这就从定量的角度有力地证实了目前认为当今中国家庭关系转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论断的正确性。但对影响婚姻满意度的分析,根据文中所列举的一系列因素,发现其中以反映家庭经济支配权的“是否因用钱意见不和”一项影响最大,这是本文与近年来所见其它研究结果的不同之处。由于本文所讨论影响婚姻满意度的因素,其解释力 R^2 已高达近70%,且同时为两地样本所证实,所以模型是优良、可靠的。有鉴于此,文中所讨论的反映家庭经济支配权的“因用钱意见不和”以及反映家庭义务的“家务满意度”等问题,对婚姻质量的影响都是不容忽视的。

作者:卢淑华,女,1936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一、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法的特点

婚姻与家庭在社会学的研究领域里,无论从规模与成果来说,都堪称是一个最大的分支,也是最活跃的一个分支。从近年来有关的杂志中可以看出,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是极其丰厚的。而基本一致的观点则是:当前中国城市家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格局正面临崩溃;妇女在家庭中的境遇,既有其地位上升的一面,也有因角色紧张和角色冲突而产生困扰的一面;随着妇女就业的普及和经济上的独立、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提高以及独生子女的普遍化,家庭抚养子女的职能明显减弱,而代之以夫妻心理和感情横向交流职能的增强,等等。但这些研究大多是理论探讨,即或有调查资料作为辅佐,但多为孤立因素的统计而缺少因果联系的实证分析。而本项研究,归纳起来,就是根据北京、西安等地的调查资料,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探讨当代中国城市家庭人际关系的变化和以主观满意度为标志的婚姻质量和家庭生活质量与其制约因素的关系。其测量与研究方法具有以下特点。

1. 采用间接分析法,而不是直接询问法。

在研究社会现象形成的原因或比较其原因的重要性时,目前常采用直接询问法。例如,为了解人们观念中的形成婚姻美满的因素,研究者往往在问卷中设计这样的问题:“您认为影响婚姻美满的原因有那些?”进一步列举一系列可能的原因供被访者选择,或将原因的重要性分成等级,供被访者打钩。然后统计各原因百分比的差异或平均得分,作为各原因重要

性排列的依据。这种直接询问法,在信度上有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被访者在回答时,往往带着理论上的或社会应允的价值判断来回答,和自己实际情况有时并不挂钩。为了更真实地反映各变量之间的关系,本文采用了间接分析法。所谓间接分析法,就是研究者并不直接询问被访者,哪些因素重要,哪些因素不重要。而是全面测量每一个被访者在婚姻、家庭生活各方面指标,包括各种影响因素的指标,然后建立经验模型,其中包括因素的筛选和主次的确定。本文具体采用协方差和逐步回归,对各种因素进行筛选($\alpha = 0.05$)^①,并根据判定系数 R^2 ^②的变化来简化模型。一般若因素增加后, $\Delta R^2 < 2\%$,在模型中该因素将不予保留。因素重要性是根据复回归方程中的beta系数^③进行讨论的。简而言之,间接分析法,在决定因素的取舍和重要性时,是根据被访者在各方面所表现的实际状态,通过数据间的定量分析,将其潜在的因果联系和权重体现出来,从而排除了主观价值观念的干扰。

2. 使用严格的数学手段对影响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变量做出取舍。

本文围绕婚姻、家庭生活,设计了一系列以认知层次为准则的满意度。测量采用七点式李嘉图尺度。例如:“总的来说,您对您的家庭生活觉得满意吗?”“总的来说,您对您的婚姻生活满意程度如何?”回答者从下面的数列中选择一个数字代表其满意的程度:1, 2, 3, 4, 5, 6, 7。(1代表很不满意,4代表中间态度,7代表很满意)影响满意度的理论构想,可大致分为三个方面:个体的人口特征、客观条件和对配偶的评价。人口特征包括被测对象的性别、职业、年龄和文化程度,客观条件包括被测对象配偶双方的年龄和文化差异、婚龄的长短、家务的分工、是否有子女、平时是否为用钱发生争吵、遇事是否商量等等,对配偶的评价包括对配偶是否感到理想、双方是否理解等等。然后以家庭生活满意度或婚姻满意度为因变量,与上述三方面的因素进行协方差分析和逐步回归,剔除那些显著性不高和 ΔR^2 不大的变量,最终获得有限的但却是对婚姻满意度和家庭生活满意度解释力最强的变量。这些变量将是本文讨论的中心内容。

二、数据的采集

本文使用的数据源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国家“七五”规划重点项目“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子课题“生活质量”的调查,它是有关城市居民在居住与环境、工作、家庭生活等方面的主观感受和客观条件的全面研究。而本文则是其中有关家庭生活领域的定量分析与研究。

自1987年至1990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历届本科生和部分研究生就此课题先后在北京、西安、扬州等地进行过4次调查,而这4个样本的结果很相似。根据已往资料处理的经验,它反映了我国各地具有很强的同质性。为了简练起见,本文仅使用了北京和西安两地的调查结果。北京地区的样本,是根据全市性随机抽样确定的,于1989年进行了邮寄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549份,回收率为55%;西安为灞桥地区的调查,样本是根据当地派出所户籍册,采用等距随机抽样确定的,于1988年实施调查,回收有效问卷501份,回收率为95%。两地样本的人口特征见表1。

① α 为显著性水平,表示拒绝原假设时所犯错误的可能性大小,一般取值有0.1、0.05和0.01三种。

② R^2 为判定系数,表示自变量对因变量变动解释的百分比,其值在0—1之间,文中简称解释力。

③ beta系数为标准回归系数,它表示自变量变化一个标准分时因变量平均的变化量。

表1

北京、西安样本人口特征*

人口特征		北 京 (%)	西 安 (%)
年 龄	29岁以下	23.7	26.2
	30—39岁	32.2	24.2
	40—49岁	17.5	22.6
	50—59岁	16.8	22.6
	60岁以上	7.3	4.2
婚 姻 状 况	未 婚	12.8	12.2
	已 婚	75.8	83.2
	再 婚	1.3	1.8
	丧 偶	1.3	1.6
	离 婚 分 居	2.4 0.7	0.6 0.6
性 别	男	56.3	54.4
	女	43.7	45.6
文 化 程 度	不识字或很少识字	3.8	5.3
	小 学	10.4	14.2
	初 中	23.0	36.2
	高中、中技	23.0	23.7
	中 专	10.4	9.9
	大 专	18.0	8.3
	大学本科以上	10.4	2.4

* 本表数字除计算时因四舍五入而产生的误差外,北京样本中由于有个别问卷人口特征填写不全,故加总的结果可能与百分之百略有出入,但并不影响样本的可比性。

三、研究结果

(一) 影响家庭生活的首要因素是婚姻质量

所谓家庭生活和婚姻质量,本文指的是人们对该领域的主观感受或评价。主观感受一般常用“幸福感”或“满意度”来进行测量。但幸福感更多地是指一种舒畅的心理状态,具有较强的感情色彩并易于变化;而满意度则具有较强的认知和比较色彩,是人们所感到的志向与成就之间的差异,因此较为稳定,适用的评价范围也较广。例如,我们只能询问人们对自己的住房、家务、业余生活是否感到满意,但却无法询问人们在这些领域是否幸福。因此,本文在测量主观评价时,使用的关键词为“满意度”。例如用“总的来说,您对您的家庭生活觉得满意吗?”作为测量家庭生活的主观评价指标。在本文研究中,我们始终把它看作因变量。它的制约因素,正如前面所谈,有以下几种。

1. 人口特征:性别;职业;文化程度等。

2. 客观指标:婚龄;配偶双方的文化、年龄差;家务分工;用钱是否争吵;遇事是否商量等。

3. 评价指标:夫妇理解程度;配偶理想程度;婚姻满意程度;家务满意程度;业余生活满意度;吃、穿满意度等。

4. 子女评价指标:子女对传统家庭有着特殊的重要性,为了解人们在子女问题上价值观念的变化,问卷中设计了以下4个问题,以便从多方面进行测量;

“您是否从孩子身上体会到做父母的乐趣？”

“您对现有的子女数是否感到满意？”

“子女长大过程中，给我带来了许多麻烦？”

“没有子女是家庭的一大缺憾？”

这样，总共可列举出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自变量20多个。由于自变量包含有定类层次的测量，因此在筛选中除了使用逐步回归外，还使用了协方差分析。经过处理，发现有关子女的评价指标中，只有“从孩子身上体会到做父母的乐趣”一项达到了显著性水平要求 ($\alpha = 0.05$)，但因判定系数变化过小 ($\Delta R^2 < 2\%$)，也未能进入最终模型。通过逐步回归，最后得出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主要因素。(见表2)

表2 家庭生活满意度回归分析

自 变 量	beta 系 数	
	北 京	西 安
婚姻满意度	0.356	0.223
家务满意度	0.127	0.187
吃的满意度	0.172	*
交友满意度	0.179	0.158
业余生活满意度	0.158	0.084
穿的满意度	*	0.173
R ²	44%	33%

* 空白表示该项指标在相应样本中未入选 ($\alpha=0.05$)。

可见，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主要因素为婚姻、家务、吃、交友、业余生活和穿等6项指标的主观评价或满意度，北京和西安两地相比，它们的解释力分别为44%和33%，达到了社会科学领域对模型的一般要求。两地样本处理结果，虽有一定的差异，但共性是主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吃和穿两项满意度上，它们分别仅在一个样本中呈现显著性 ($\alpha=0.05$)，而在另一样本中并不显著，且显著的位置并不重叠。业余生活满意度虽然在两个样本中都呈现显著性，但对北京样本来说，它对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明显高于西安样本。这可能反映了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与文化中心，人们对生活的丰富多采更为追求。除了上述差别外，其它各项指标都呈现了鲜明的一致性，从而说明讨论的模型具有较强的普遍意义。

首先在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因素中，两个样本都包含了“家务满意度”。这说明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格局已被打破，不仅男性，女性也有权利评价家务对其是否合理。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共性，就是婚姻满意度在两个样本中都上升为第一因素。它的系数分别为0.356和0.223，也就是说，婚姻质量是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首要因素。这一点，从定量的角度，有力地证实了目前认为当今中国家庭关系转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论断的正确性。这是具有时代特征的。婚姻满意度反映的是夫妻双方感情的发展和生活的安慰，与旧社会见“人”不见“情”有着本质的不同。费孝通教授早在1937年就在《乡土中国》一书中，对中国人夫妻感情的淡漠做过生动的描述和精辟的论断：“男子汉……有事在外，没事也在外。茶馆、烟铺、甚至街头巷口是男子们感情上安慰的消遣场所。”“我们的家即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在父子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旧社会曾给幸福的人生构筑了这样的模式：父母双全（对女性来说，是公婆双全）、夫妻双全和子女双全。如果这三者都具备的话，就是完完全全的幸福之人，简称全福人。全福人的形象并不

包含感情因素。只要人存在，香火不断，家族得以延续，就是理想的人生。现在的情形则全然不同，如表 2 所示，人们重视家庭生活中的婚姻关系，重视夫妻感情，把它看作家庭生活美满的第一要素。这种观念上的更新，将使大众对计划生育的国策从心理上产生积极的认同与响应。

(二) 影响婚姻质量的主要因素

前节分析了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首要因素是婚姻质量。因此有必要对影响婚姻质量的因素作进一步的探索。所谓婚姻质量，正如前面所介绍的，它指人们对自己婚姻生活的主观评价。出于同样的理由，采用具有认知成份的关键词“满意度”来测量人们的婚姻质量，如用“总的来说，您对您的婚姻生活满意程度如何？”来代表。在婚姻质量的研究中，婚姻满意度是因变量。影响婚姻满意度的自变量，正如前面指出，从理论构想上可归纳为三类：人口的特征、客观指标和评价指标。在初选中，自变量总数约 20 个。但通过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5$) 和相关系数筛选，保留了以下共 7 个客观指标和评价指标：

“相处是否和睦？”

“配偶理解程度如何？”

“家里的事是否商量？”

“是否因用钱意见不和？”

“配偶是否理想？”

“家务是否满意？”

“工作是否满意？”

进一步采用逐步回归并根据 R^2 的变化得到了影响婚姻满意度主要因素的模型。(见表 3)

表 3 婚姻满意度回归分析

自 变 数	beta 系 数	
	北 京	西 安
是否因用钱意见不和	-0.776	-0.750
有事商量	*	0.175
家务评价	0.124	0.174
配偶理解程度	0.111	*
配偶理想程度	-0.135	-0.184
R^2	68%	69%

* 空白表示该项指标在相应样本中未入选 ($\alpha = 0.05$)。

表 3 反映出模型有以下几方面特点。首先，它的解释力 R^2 在两个样本中非常接近，都高达近 70% (分别为 68% 和 69%)。这说明所讨论的模型是优良的、可靠的。影响婚姻满意度变差的原因中已有 70% 为表 3 所捕捉。其次从表 3 所包含的指标内容来看，只有客观指标和评价指标两类，而并不包含人口特征指标。客观指标包含 2 项：“是否因用钱意见不和”；“有事商量”。评价指标包含 3 项：“家务评价”；“配偶理解程度”；“配偶理想程度”。这两类指标中，“有事商量”和“配偶理解程度”又分别仅在其中的一个样本里是显著的 ($\alpha = 0.05$)，而对另一样本并不显著。如“有事商量”仅对西安样本是显著的，而对北京样本并不显著；反之，“配偶理解程度”又只对北京样本是显著的。但如果把理解看作是商量的结果或是一种无需商量的默契，或把商量看作是达到理解的手段，这样，由于两者有较多的相关和互为因果，因此仅包含其中的一项也是可以说得通的。这样表 3 中只剩下 3 项指标为两

个样本所共有。其中配偶理想程度,既是对配偶的评价,也反映了理想中的配偶和实际配偶之间的差距。它又可称作评价婚姻质量的参考系。如果理想中的配偶太完美,或期望值过高,那么对现实中的配偶满意度就会降低。表3中“配偶理想程度”一项的beta系数都是负值(-0.135, -0.184),正是反映了这一指标的特性。“因用钱意见不和”一项,它的系数在两个样本中都遥遥领先,分别为-0.776和-0.750。其中负号表示,因用钱意见不和发生的次数愈频繁,婚姻的满意度愈低。该项指标的重要性,还可与作者在《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标作用机制研究》^①一文结果进行比较。该文当时忽略了“是否因用钱意见不和”一项,解释力 R^2 仅为38%和39%。也就是说,仅由于添加了“因用钱不和”一项,就可增加对婚姻满意度变差解释力的30%(68%-38%=30%; 69%-39%=30%),因此这一项将留待下面重点分析。与国外生活质量的研究相比,“家务评价”这一项指标是我国所特有的,它与我国城市妇女广泛就业有关。因此,下面也将做进一步讨论。

(三) 婚姻质量中的家务评价问题

全面承担家务在旧中国是已婚妇女的天职,谈不上对它进行评价和了解满意与否。这一点在今天某些发达的国家中也还是如此。美国社会学家A.坎贝尔在《美国人的生活质量》(1976年)一书中,曾列举了影响美国人婚姻满意度的4个因素:配偶对自己的理解程度;自己对配偶的理解程度;双方在一起共同活动的多少;以及为用钱是否产生不和。其中并不包含家务评价问题。同样,根据一项中国和日本对“双职工家庭是否应共同分担家务”^②看法的统计,中国北京市的调查显示,持肯定回答的夫和妻均占98%,而日本神户市的调查显示,持肯定回答的夫占41.8%,妻占61.2%,赞成的比例,远比中国要少。目前,除了在认识上,我国要求“共同分担家务”的呼声很高外;在实际行动上,已婚男子分担家务之多,也是有目共睹的。根据北京大学生生活质量课题组1991年对扬州市东关地区512户的调查,其中共同承担家务的家庭占52%,由妻子一方为主要的家庭仅占37%。可见,共同分担家务,已成了我国城市家庭生活的主要分工模式。但共同分担家务,并不意味着夫妻双方对家务的投入时间是均等的。根据各地的调查,妇女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明显多于男性。^③因此,共同分担家务也并不能最终消除就业妇女的角色紧张,更何况社会对家庭主妇传统的角色期望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完全改变。因此,传统的期望和职业妇女对家务实际所能投入时间的减少,将是造成家庭冲突的潜在原因。表3向人们敲起了警钟:夫妻双方是否对家务都感满意,已成为影响婚姻质量不可忽视的因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和竞争机制的引入以及企业效率观念的增强,对职业妇女形成了更大的压力。社会上出现的“女性事业成就不高”、“女强人更多家庭不幸”以及“女大学生找对象难”都是职业妇女角色紧张的折射。目前有关职业妇女如何摆脱家务与工作两难境地的讨论中,不少人所提出的让职业妇女向家庭倾斜甚至“二保一”的解决办法均非上策,它们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女性心理上的失落感和沮丧感。笔者认为,根本的出路还在于社会服务的完善,但社会服务的完善毕竟不可能在短期内就能完成,人们也不可能坐等社会服务完善后再去处理家务。本文通过资料的分析,提出了家务对影响婚姻质量的重要性,可以从理论上提醒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应注重相互理解与帮助。那种只顾自己追求事业成就或出于传统的偏见,把家务推给另一方的做法,

① 详见卢淑华、韦鲁英:《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标作用机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

② 参见刘英:《今日城市的夫妻关系——与日本的比较》,《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

③ 参见《妻子肩上的担子越来越重——京穗港三地的调查之一》,《家庭》1991年第9期。

最终将影响夫妇的感情。因此要把分担家务提高到增进婚姻质量的高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四) 婚姻质量中的经济支配权问题

为了解家庭经济支配权情况,问卷中设计了这样一个问题:“您和您爱人曾经为了家里怎样用钱意见不和过吗?”统计分析表明,它是影响婚姻满意度系数最大的一项。(见表3)对北京和西安样本,其beta系数分别为-0.776和-0.750,远远超过其它各项的系数。正如前面所指出,仅添此一项,对影响婚姻满意度的解释力 R^2 即可增加30%。可见,家庭一旦因经济支配权产生磨擦,其对夫妻感情的伤害比之其它因素要严重得多,这点是本文与目前某些研究结论不同之处。一般认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生活中因经济产生的矛盾会减少,因此容易忽视此类问题的严重性。对此笔者认为,首先本文讨论的资料都来自大面积的统计(样本容量都在500以上),所得结论又同时为两个样本所证实,且样本评估(表1)显示了样本对各种人口特征都具备良好的代表性,因此它的分析结论是全面而可靠的;加之本文采用间接分析法,所作结论来自现象间内部因果的联系,不受主观价值观念的干扰,所以可信度是高的。其次,问题的严重性与普遍性是不同的概念,现实中不普遍存在的问题未必不是严重问题。卖淫和吸毒的人数虽然不多,但问题却十分严重;同样,就生活质量而言,婚姻、家庭是生活各领域如居住、环境、工作、受教育、健康、收入等等之中满意度最高的领域,这一点已为中外研究所证实,^①但人们并不因为它的满意度高而减少对它的研究和关注。具体到本文所谈的“因用钱意见不和”一项也是这样。从北京、西安调查的结果来看,经常或较经常发生这类问题的家庭并不多,分别只占7.3%和10.9%,即大约有10%。(见表4)绝对数量确实并不太大(但也没有少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然而表3给出的beta系数表明,它对婚姻质量却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用钱不和”反映的是夫妻双方在经济大权或财权上的矛盾和冲突,而严重的冲突,将会导致婚姻的破裂或解体。根据一项对某省150对个体户离婚案的统计,发现其中因发了财或争经济大权闹离婚的就占19对。^②可见,只要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职能不改变,在消费问题上夫妇双方能否获得平等的经济支配权或财权,乃是维系夫妇感情的重要因素。这一点,不仅本文调查的结果如此,国外也如此。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美国人生活质量》一书所列举的影响婚姻满意度的4个原因中,就包括“因用钱意见不和”一项。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正在由温饱转向小康。过去因基本生活需求或赡养老人产生的经济磨擦正逐步消失,但消费观念也在更新,高消费已悄悄步入普通的家庭。对于年轻一代的消费者来说,消费观的性别差异有所

表4 “曾经为怎样用钱意见不和吗”

	北 京		西 安	
	频 次	百分数 (%)	频 次	百分数 (%)
经常发生	3	0.8	11	2.6
较经常发生	24	6.5	35	8.3
不经常发生	174	47.3	183	43.4
从不发生	163	44.3	191	45.2
未 填	4	1.1	2	0.5
总 数	368	100%	422	100%

① 详见卢淑华、韦鲁英:《生活质量与人口特征》,《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② 参见王光仪:《巩固我国婚姻家庭制度面临的新任务》,《汕头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扩大。男性把消费的目光投向高级烟酒，而女性则投向时装、化妆品。由于一般家庭经济能力有限，而双方又希望有更多用钱的自由，从而出现了丈夫是否要保留私房钱的讨论。^①这些都反映了在家庭经济支配权上的新动向和新问题。本文从影响婚姻质量的高度，对家庭经济支配权的重要性给予了论证。它提醒人们，在满足自己的消费偏好时，不应忘记自己的配偶。应该提倡经济公开、协商消费。

四、小 结

本文根据北京、西安两地调查资料，采用间接分析法进行了多元分析，定量地论证了以下几点内容。

1. 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主要因素是婚姻双方对自身婚姻质量的评价，而不是婚姻之外的诸如子女、亲属等外延关系。从而从定量的角度证实了理论研究所认定的我国城市家庭中的人际关系主轴已转向夫妻关系的论断的正确性。这种观念的更新，将使大众对推行计划生育从心理上产生积极的认同，对我国最终控制人口是十分有利的精神因素。

2. 影响婚姻质量的主要因素中有关家务评价一项，与国外研究相比是独特的。国外或因妇女不就业，或因M型就业，家务矛盾并不突出。但在我国由于妇女就业既普遍且连续，因此家务与工作两副重担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不仅对已婚妇女有影响，对已婚男子也有影响。角色严重紧张的后果往往导致只得牺牲一方，出于传统观念和生理的特点，妇女往往是牺牲者。所谓“二保一”，实际上都是“女保男”；而少数不愿屈服于世俗的“女强人”，往往会遭遇到家庭的诸多不幸。一方面，家务劳动过重已成为我国城市影响妇女事业成就（也包括男子事业成就）和婚姻美满的普遍问题；另一方面，从世界范围来看，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与独立意识的增强，妇女走出家门、加入劳动大军乃是世界之大趋势，妇女就业和角色紧张将或迟或早出现在各国，因此对它的研究是具有国际意义的。我国家庭问题研究者，应不失时机地把握住方向，为世界家庭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3. 影响婚姻质量的因素中，以反映经济支配权的“因用钱意见不和”一项的beta系数最大。这是从对影响婚姻质量的重要性来说的。从统计到的数字来看，有这类问题的家庭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虽然比例不高，但家庭一旦出现经济磨擦，将会严重影响夫妻感情。因此有必要特别是向青年夫妇阐明建立平权、平义务的新型家庭人际关系的重要性，以防患于未然，避免出现把矛盾累积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4. 影响婚姻质量的因素还有“配偶的理想程度”、“配偶的理解程度”和“有事商量”。其中“配偶的理想程度”反映了现实中配偶与理想中配偶的差距。理想的配偶越完美，对现实的配偶就会越失望。应该提倡宽容、提倡塑造。“配偶的理解程度”和“有事商量”都分别只在一个样本中具有显著性，可能的解释是两者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5. 影响婚姻质量的因素，除了以上讨论的各项外，很可能还包括本文没有涉及的问题，例如从生理角度讨论的性生活和谐等等。但由于本文讨论的解释力 R^2 已高达70%，因此可以说大部份原因已经找到，尤其模型中所讨论的原因是不可忽视的。

责任编辑：唐 军

^① 参见段华洽：《大丈夫该不该有私房钱？》，《婚姻与家庭》1991年第1期。